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万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4,669,103.51	755,622,963.19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58,779.00	34,094,150.35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62,870.93	12,869,752.92	13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064,739.87	-298,367,484.11	-2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45%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76,352,210.30	11,586,815,969.21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1,747,840.67	4,289,135,896.88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98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49,43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07.3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71,623.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4,196.37	
合计	14,395,908.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8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	140,393,408	24,900,000	质押	31,0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38%	68,153,333	68,153,33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2%	51,896,583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36,330,000	36,330,000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添富—天堂硅谷—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1%	25,000,000	25,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73%	16,000,000	1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36%	12,599,682			
深圳市协讯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1,559,61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0,401,255		质押	2,200,00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817,95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15,493,40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93,408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1,896,583	人民币普通股	51,896,583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599,682	人民币普通股	12,599,682
深圳市协讯实业有限公司	11,559,613	人民币普通股	11,559,61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01,255	人民币普通股	10,401,255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7,956	人民币普通股	9,817,95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299,648	人民币普通股	9,299,648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5,648	人民币普通股	7,195,64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6,366	人民币普通股	5,966,36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4,750,806	人民币普通股	4,750,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与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200,000 股, 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201,25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9.94%，主要因为一是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运营所需资金增加导致；二是募投项目进度较快，募集资金使用较多导致；

2、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115.39%，主要因为公司新增园区建设，增加相应物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9.14%，主要因为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30.27%，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于本期发放；

5、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45.55%，主要因为公司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于今年缴纳；

6、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412.62%，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末支付；

7、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6.67%，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

8、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70.61%，主要因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66.87%，主要因为本期初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本期公司流转税纳税额较少，相应附加税也减少；

10、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1.34%，主要因为控股孙公司清美通达锂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去年同期盈利，本公司上年同期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已纳入合并范围；

1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9.64万元，增幅为188.20%，主要因为发生对外捐赠7万元及其他非经常性支出增加影响；

12、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43.12%，主要是因为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92.43%，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增长，销售收现增加；

1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0.40%，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资金增加；

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4.30%，主要因为生产规模增加，人员增加，支付工资也相应增加；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2.51%，主要因为本期购

买设备、土地及基建的投资增加；

1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5.88%，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1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3.23%，主要因为贷款规模增加，按合同偿还金额增加；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17.62%，主要因为本期发放2014年现金股利；

2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101.29%，主要因为本期汇率变动，使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于2015年3月5日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3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2,718,666股（含242,718,66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牟健、王健、彭本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年01月22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4 年 05 月 29 日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4 年 05 月 29 日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17.41	至	16,023.22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4.5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5 年, 公司全面释放产能, 走向规模效益, 同时, 公司有效实施成本控制, 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